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五十一號三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世紀羅浮大樓三樓領袖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87,519,29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 75.58%。

來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會計師

李熙普會計師

黃立坪 律師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102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全年營業額為 2,390,240 仟元，較 101 年度 2,328,700 仟元增加 61,540 仟元 102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3,435,119 仟元，較 101 年度 12,041,049 仟元增加 1,394,070 仟元(11.6%)。102 年度獲利 854,366 仟元，較 101 年之獲利 428,871 仟元增加 425,495 仟元(99.2%)。102 年營收再創歷史新高，為獲利較 101 年增加之主要原因。延續 101 年各事業單位均較 100 年成長的情況下，102 年在集團全體成員上下齊心努力下，包含洗劑、冷凍麵糰、冰淇淋、大陸油脂、泰南僑、上海寶萊納及台灣餐飲等營收俱見成長，此種持續性均衡、健康的成長，除了反映集團的經營已建立在穩固的基礎上之外，更可預見未來更進一步的成長。

在財務收支方面，102 年負債總額 4,300,811 仟元，負債比率 49%，較 101 年負債總額 3,989,252 仟元，負債比率 51.4%，金額增加了 311,559 仟元，比率則減少了 2.4%。102 年度產生的營業現金流入有 58,973 仟元。在合併報表方面，102 年負債總額 8,630,899 仟元，負債比率 65.1%，較 101 年負債總額 7,620,208 仟元，負債比率 66%，金額增加 1,028,691 仟元，比率則減少 0.9%。由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有 1,598,127 仟元，顯示整體的財務狀況良好。

在研究發展方面，洗劑事業持續精進第二代水晶系列產品，水晶肥皂液體於前年 11 月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為唯一獲此殊榮的洗劑廠商，此外在推出不久的水晶肥皂抗菌洗衣液體之外，再推出洗衣、洗手的葡萄柚籽系列產品，同時滿足消費者清潔、衛生與健康的需求。冷凍麵糰事業則推出健康、低油的歐式麵包，極獲得國內外客戶及消費者的青睞。急凍熟麵事業研發出的北方刀削麵在三月的東京國際食品展極受歡迎，吸引眾多買主。冷凍麵糰、冰淇淋及餐飲事業以更多各地優質農產品為原料，生產推出各種產品，除了協助提振地方農業經濟外，更擴大了產品線，提升消費者樂活健康，更具質感的生活型態。點水樓由於在菜餚種類、品質，服務及整體環境的優良表現，獲得 101 年台灣餐館評鑑為最高五星級餐廳，為台灣唯二獲此殊榮的餐廳之一，潮江燕亦不遑多讓，在港式飲茶評鑑上奪冠。

（2）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大陸自 2011 年起進行十二五計劃，今年成長率預估為 7.5%，仍維持 2013 年的成長水平，預期未來數年經濟成長率仍可維持 7% 以上。為大陸食品產業提供長期成長的基本動力。南僑大陸油脂事業在顧問式的行銷策略下，今年更往四級城市開發。因應銷售成長，廣州油脂廠第二條生產線於 2011 年底完工投入生產之外，今年第二季第三條生產線亦將投入生產行列；屆時大陸油脂總產能將由每月 12,000 噸增加至 15,000 噸。上海金山廠的投資計劃於去年底和上海金山區政府重新簽訂投資協議後底定，今年開始啟動建廠工作；此外在天津的冰淇淋工廠於去年開始經營代工業務，今年將開始規劃自有品牌的經營，南僑今年在大陸營收繼續取得高幅度的成長可期。

除大陸市場外，南僑亦看好東協市場未來的發展潛力，泰南僑憑藉著取得多項國際食品安全認證的優勢下，於今年規劃進入緬甸及寮國等國，並擴大非洲和歐洲的市場，今年仍將和去年一樣，會有高幅度的成長。

對海外持續增加投資之外，本公司亦同時兼顧國內的投資，桃園觀光工廠增設的泰國文物館於去年四月揭幕，今年將持續增加觀光工廠的設施。因應冰淇淋事業的大幅成長，今年將投資二億元，在桃園廠增設冰淇淋工場，滿足市場的需求。

去年世界經濟景氣雖歐元區國家略顯復甦，但美國貨幣寬鬆機制退場疑慮仍未消除，加以世界氣候產生劇烈的變遷，災難頻傳，勢必引起部份國際性原料價格的上漲，而國內市場景氣持續低迷之下，除了掌握最佳採購時機外，將經由業績的成長，來降低成本增加的影響。本公司今年在全公司上下一同的努力，團隊

一致的信念與決心下，相信將再創營業的高峰。為股東繼續創造更大的投資利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及指教。

2.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與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鑒察。此上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監察人張歐寬、財團法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 陳怡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狀況報告。

(1) 本公司於 101 年開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日及開帳日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等因素而轉入保留盈餘的項目及金額如下，其中“員工福利 -退休金負債”一項，因 101 年退休金精算報告金額變動，致 101 年 1 月 1 日該項金額由原 240,979 仟元調整為 284,204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由 293,831 仟元調整為 333,115 仟元。

單位：千元

調 整 項 目	調 整 說 明	調整增(減)金額	
		101.01.01	101.12.31
ROC保留盈餘		424,870	709,309
遞延收入	依 IFRS 18 規定應就贈品或其他對價部分，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相關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未兌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	(39,175)	(58,963)
重估增值	依 IFRS 1 豁免規定，將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致保留盈餘	324,186	324,186
負債準備 -帶薪假	依 IAS19 規定，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	(17,124)	(17,424)

員工福利-退休金負債	依 IFRS 1 豁免規定，將累積淨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284,204)	(333,1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依 IFRS 1 豁免規定，將累計換算調整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8,843	438,843
資本公積-其他	依 IFRS 1 豁免規定，不重編轉換日前之任何權益投資，合併公司因未依持股比率認購股權造成淨值變動之資本公積轉列為保留盈餘	89,982	89,982
小 計		512,508	443,509
IFRS 保留盈餘		937,378	1,152,818

(2) 本公司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計算之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兩項，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由原 555,733 仟元調整為 512,508 仟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之一至附件三之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54,366 仟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四）。

(二) 現金股利擬分派新台幣 588,266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0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定，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為此，擬具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三十四條。

2.本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5 人至 8 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 <u>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 <u>公開發行公司</u> 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除省略部份照舊外，加列『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加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案。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次修訂條文為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六項第 4 款（議案說明漏列，謹此更正）、第五條第一項第 1 款及第 4 款第 2 目、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三)項（議案說明誤載為第四項謹此更正）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另增訂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

2. 本處理程序前次修訂日期為 101 年 5 月 9 日。

3. 修訂後之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公決案。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定，本公司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須設置獨立董事。

2.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備註：本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過程，依「公開發行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全程錄音，一切議事內容，悉依錄音內容為準。

